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公司实施对外收购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三)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 公告书、发行可转债公告书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 (四)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深圳证券 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 示等文件;
 - (五)新闻媒体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报道。
-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需披露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 (一)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 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 (三)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信息披露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按行业管理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的报表、材料等信息,相关职能部门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前泄露。 职能部门认为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应同时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 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向所有股东披露。
- 第七条 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董事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为该部门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应及时将需披露的信息以书面的形式提供给董事会办公室。

如对涉及披露的信息有疑问,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咨询 交易所。

- 第九条 公司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
- **第十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或回答咨询,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秘书 直接管理;其他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

公司如发生需披露的重大事项,涉及相关事项的部门应及时将该事项报告给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通报公司董事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在公司披露相关信息前,任何个人或者部门对各自所掌握或者知

悉的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非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或司法部门的裁决 要求,在提供给上述机构的同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资料并说明外,不得向其他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泄露相关信息。

违反前款规定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供公众查阅。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 第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 不超过2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 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 义务。
- 第十六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掌握需披露信息的部门,应统一由部门负责人将相关信息汇总至 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收集和整理各部门汇总的需披露的信息。

第十八条 证券事务代表将各部门需披露的信息撰稿,交由董事会秘书审核。 董事会秘书披露相关信息前,应交由董事长审核签字,方可对外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第二十一条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浙江证券监督管理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以及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董事长最终签发。

第四章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该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得披露。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二十五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五章 临时报告的披露

-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制度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应当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如中介机构报告等文件)。
- 第二十八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重大信息,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九条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

时。

- (四)筹划阶段事项难以保密、发生泄露、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异常波动时。
- **第三十条**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公司按照第二十九条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 (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协议的内容或者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情况:
-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 有关交付或者过户事官:

超过约定的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 第三十一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以上信息披露的时间、格式和内容按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和相关临时公告格式指引执行。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一)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的事项或者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及时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公司也应及时披露。
- (二)董事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公告的,公司应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并在股东会结束当日,将股东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
- (一)股东会因故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将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二)股东会召开前十日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应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 提案的内容。
- (三)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时,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 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四)股东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立即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五)公司在股东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曾披露的重大事件的,应将 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六章 应披露的交易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交易事项如下: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中,发生第(一)项至第(四)项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 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事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义务人应履行 报告义务: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

第三十七条 关联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 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六)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七章 其他重大事件的披露

第一节 重大诉讼和仲裁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 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深圳证券 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 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三十八条标准的, 适用第三十八条规定。

已按照第三十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二节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四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节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第四十二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下降 50%以上;
- (三) 实现扭亏为盈:
- (四)期末净资产为负。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 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业绩快报披露内容及格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四节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实施方案前,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方案实施公告;
- (二)相关股东会决议;
- (三)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五节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

第四十七条 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公司应及时核实,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披露 或发布澄清公告。

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 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和核实。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和主管部门等。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

式进行,以便获取确凿证据,确保澄清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的,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核查公告;无法披露的,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核查。核查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公司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股票应当自披露核查结果公告、投资者说明会公告(如有)之日起复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次一交易日起复牌。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票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人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 (一)是否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 (二)股价是否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 (三)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 (四) 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公司应当在核查公告中充分提示公司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交易风险。

第六节 回购股份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回购股份预案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 (二)回购股份方式;
-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第八章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事项单独摘出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单独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如出现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形,公司应及时详细披露有关具体情况以

及董事会采取的措施。

- 第五十二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三)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四)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
 - (六)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七)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 足额坏账准备:
- (八) 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 30%:
 - (九)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 大行政、刑事处罚;
- (十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的;
- (十二)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 (十三)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 (十四)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 (十五)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 (十六) 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 (十七) 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十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且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应当在知悉被立案调查或者被提起公 诉时及时对外披露,其后每月披露一次相关情况进展,并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 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第五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 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四)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五)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 (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 (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 (八)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九)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 大影响;
 - (十一) 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十三)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十四)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未公开信息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五十四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 (一)报告期结束后,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五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一)由出席会议董事签名须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 负责信息披露。
-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经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 (三)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临时公告内容。

第五十六条 重大信息的报告、形式、程序、审核和披露程序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人等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重大事件。前

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 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 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 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公司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 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 能确认的,应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 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 (三)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如重大信息、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 变化的,报告人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 的信息披露工作。
- 第五十七条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并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临时报告初稿提交董事长审定;董事长签发后,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证券监管部门回复、报告。
- 第五十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泄露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相关部门发布后应及时将发布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备案。

第十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第一节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

第六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

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二节 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审计委员会、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 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每季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本制度执行情况。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每季度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检查一次,如发现重大缺陷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改正,如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六十九条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促使公司及时、 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第七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 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并同时知 会董事会秘书。

第七十二条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单位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七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关联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 其已完成或正在发生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要求应披露 的事项,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协助公司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 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 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一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统筹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 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七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相关部门或人员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等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董事会

办公室负责提供;涉及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秘书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

第十二章 信息保密

- **第八十条** 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第二章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知情人员系指:
 - (一)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 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 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分公

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本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应与上述责任人签订信息保密工作责任书。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管理, 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微博、微信、其他网上社区的个人主页等;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对象沟通;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八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及沟通过程,避免特定对象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包括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相关信息披露 义务人接受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者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 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只能以已公开披露信息和未 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否则,公司应当立即公开披露该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十五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

第八十六条 重大事项筹划过程中,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状态。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状态,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公告筹划阶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八十七条 证券监管机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机构等第三方发出的涉及公司的公告、通知等可能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有关信息及其影响。

第八十八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依照本制度披露。

第十三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八十九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 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九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九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等。

第十四章 涉及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九十二条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九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 (含全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 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第十五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的制度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

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九十七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特定对象签署的《承诺书》及相关记录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统筹保存。

第九十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 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 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 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第九十九条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 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露该信息。

第十六章 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第一百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 授权人员)审定、签发:
 - (三)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 (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五)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规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相 关部门,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六)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十七章 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

- 第一百零一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照《上市规则》及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

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公司应当严格管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第一百零三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第一百零四条 已暂缓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披露。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第一百零五条公司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实施其他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章 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下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 (一)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 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 (二)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的处分的决定性文件;
 - (三) 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函件。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对监管部门问询函等函件

第十九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 第一百零八条 由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减薪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 第一百一十一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公司对上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处罚情况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章 信息披露专项管理制度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外发布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应当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对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经过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证券机构申请信息免披露。
- 第一百一十四条 需要涉及涉密业务的资产评估、融资担保、投资咨询、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应当与中介服务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并符合相关保密要求。
 - 第一百一十五条 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

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涉及国家秘密信息。

第二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由董事会负责修改与解释。